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  
**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I)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IV)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V)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VI) 申請清洗豁免；**  
**(VII) 特別交易；及**  
**(VIII) 建議委任董事**  
**之每月最新資料**  
**及**  
**提交有關反收購之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須(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董事會謹此將最新資料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除此以外，自過往刊發每月更新公告至今，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要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每月公告以將有關標題所述事宜之任何發展及進展的最新消息告知股東。本公司亦將於知悉重大發展後，隨即發出公告。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上市科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未必獲授出。倘上市申請之批准不獲上市科授出，則收購事項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 GEM 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